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为599.19亿元，全部为对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担保原则上均为按持股比例提供且均属项目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松蹊



陈冬华_____

徐建东_____

2023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松蹊_____

陈冬华_____

徐建东_____

2023年3月30日